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陳玥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戴元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被告 魏鳳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64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
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10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利息起
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
1	284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90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3	1,490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4	616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78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6	3,810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7	578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8	4,769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9	486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0	465元	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1	1,036元	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2	5元	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3	2,048元	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4	5元	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5	1,671元	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6	1,380元	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17	599元	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趙修頡